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)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组织的<u>(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)</u>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C2025-0372, <u>(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多功能文体中心千人会场及8号楼5楼会议室改造)</u>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建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多功能文体中心千人会场及8号楼5楼会议室改造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江苏华泽建设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2</u>人,营业收入为 1048. 679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04. 5857 万元,属于<u>(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</u>业 □微型企业);
- 2. <u>(采购包名称)</u>,属于______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<u>(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全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华泽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-9-26

备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